

## 2025-2026 年度挖机等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乙方（供应商）：绍兴豫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2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953号的滨海供水公司 2025-2026 年度挖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	设备名称	类型	单价	进场/出场 单价（元）	备注
1	挖机	70 型	125 元/小时	280	按实际时间计算。
2		120 型	190 元/小时	320	按实际时间计算。
3		200 型	250 元/小时	380	按实际时间计算。
4		道板	3000 元/次	无	6 块/次，按次数计算。
5		拖车	950 元/次	无	按次数计算。
6	破碎机	70 型	190 元/小时	280	按实际时间计算。
7		120 型	310 元/小时	320	按实际时间计算。
8		200 型	350 元/小时	380	按实际时间计算。
9	随车吊	8 吨	1550 元/台班	无	每台班时间为 8 小时，半个台班时间为 4 小时，按车辆到工地时开始计时，工作时间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以此类推）
10		12 吨	1928 元/台班	无	
11	吊机	30T	360 元/小时	无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4 小时，按实际时间进行计算。
12		50T	500 元/小时	无	
13	钢板桩	钢板桩	2.1 元/块/日	无	时间不足 15 天，按 15 天结算，超过 15 天按实结算，块数按实计算。
14		拖车	600 元/次	无	按次数计算。
15	叉车	3 吨	125 元/小时	无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2 小时，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16		5 吨	190 元/小时	无	
17		10 吨	250 元/小时	无	
18	货车	3 吨	110 元/小时	无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4 小时，按实际时间进行计算。
19		5 吨	140 元/小时	无	
20	井点降	18 米	2600 元/套	无	按打井数量计算，包含电费等所有费用。
21	登高车	6 米	1400 元/日	350	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10 米	2000 元/日		

综合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贰拾伍点陆零

小写：25.6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1190400

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价格认可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机械设备均以“小时”“次”“套”“块/日”“日”“台班”为单位计算。挖机、破碎机计算公式：单价\*小时\*(1-下浮率)+进出场费用\*(1-下浮率)；吊机、叉车、登高车、货车计算公式：单价\*小时\*(1-下浮率)；钢板桩计算公式：单价\*数量\*天数\*(1-下浮率)；井点降计算公式：单价\*套数\*(1-下浮率)；随车吊计算公式：台班费\*(1-中标下浮率)；登高车计算公式：单价\*天数\*(1-下浮率)+进出场费用\*(1-下浮率)；道板和拖车计算公式：单价\*数量\*次数\*(1-下浮率)。若同一机械设备同一时间段在n个及以上工程项目( $n \geq 2$ )使用，进出场费用n+1次。

## 二、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三、甲方职责

1. 按实结清机械设备租赁的费用。
2. 甲方根据以下情形之一有权暂停租赁乙方机械设备：
  3.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机械设备的型号或数量；
  4. 提供“带病”机械设备，提出异议后，并未及时召回更新；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提供“带病”机械设备虽召回更新的；
  5. 乙方派遣的机械设备操作员的操作技能水平达不到甲方施工要求的；
  6. 乙方派遣的机械设备操作员无相关操作资格证书的；
  7. 乙方派遣的机械设备操作员工作态度恶劣的、不负责任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

##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保证租赁设备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满足甲方抢修、工程施工需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不得做其他抵押。

2. 乙方须具备各类施工机械及足够数量，满足甲方抢修、工程施工要求，并保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

3. 乙方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发令后其施工机械能随叫随到。租赁设备一般提前1天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如

遇抢修等特殊情况，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要到达指定地点。法定节假日、春节期间保证能正常提供租赁，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4. 乙方须配备具有相关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熟练、技术可靠的作业人员，并遵守现场施工规范和安全要求。

5. 乙方设备作业人员须听从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优质高效完成作业任务，不得盲目施工，同时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指挥。

6. 乙方在运输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章操作责任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被盗）均由乙方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合同保证金除抵扣乙方相关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8. 乙方随车吊需持证上岗，具有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安全运输管理；期间发生的车辆交通安全等一切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应做到文明运输，不发生影响公司运行及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进行随车吊作业时，乙方需随行配备一名相关指挥员方可进行作业。

#### 五、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金额执行完毕的可提前结束。

#### 六、服务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区域

####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59520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付款方式

1. 每三个月按实结算一次；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则有效期到自动注销），若有违约行为，则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结算公式：挖机、破碎机计算公式：单价\*小时\*(1-下浮率)+进出场费用(1-下浮率)；

吊机、叉车、货车计算公式：单价\*小时\*(1-下浮率)；钢板桩计算公式：单价\*数量\*天数\*(1-下浮率)；

井点降计算公式：单价\*套数\*(1-下浮率)；

随车吊计算公式：台班费\*(1-中标下浮率)；

登高车计算公式：单价\*天数\*(1-下浮率)+进出场费用\*(1-下浮率)；

道板和拖车计算公式：单价\*数量\*次数\*(1-下浮率)。

机械设备均以“小时”“次”“套”“块/日”“日”“台班”为单位计算。

3. 发票应随服务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

## 九、安全条款

1. 乙方作为本次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安全责任，乙方并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2. 乙方使用施工机械时，必须按施工机械相关安全规定，挖掘机（破碎机）作业范围内及挖斗下严禁进行其他作业；

3. 挖土、道路破碎作业应有专人指挥；挖掘过程中，指挥人员应随时检查挖掘面和观察机械周围环境状况，确认安全；

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 乙方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挂针对性的安全宣传警告牌，危险地及处（口）在夜间作业应设警示灯，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记入安全台帐；

8. 乙方应认真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如实填写安全生产及设备台帐资料；

9.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乙方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及时、如实地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10.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

案；

11. 乙方安全联系人 电话；17867859918

12.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

13. 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4. 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包括中午吃饭）；

15. 施工时，要注意已建地下管网的保护，地下管网不清时，应听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指挥方能挖掘。

16. 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

17. 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次。

1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次。

19. 乙方在该项目安排进场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用工，直接劝退，并扣除合同款 1000 元/人·次。

20 有限空间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1）乙方须负责制订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自行审批至乙方主管负责人。同时甲方对乙方作业方案和审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后，再根据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申请流程进行逐级审批；

（2）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按照《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通讯不畅、联系不及时或联系不上等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则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机械设备比约定时间迟到 30 分钟之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则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迟到 30-60 分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1 小时以

上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无故推诿的，作违约论处，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 因乙方不合格的服务所增加的全部费用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每天3000元的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乙方不按时间、安全、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甲方在审核乙方机械设备工时签单时，发现实际工作时间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中止租赁服务、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5. 乙方在会签和结算工时，如有弄虚作假，谎报实际工时，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以往租赁工时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该租赁合同，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十一、其他要求

1.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环节中发生失信行为，将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扣除合同款。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思源路口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5-899698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帐 号：1211020019200116604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豫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镜湖时代小区 1-20435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868389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洞桥支行 帐 号：1211017509100011363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安全协议

附件 1:

##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豫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



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0575-85562519（集团）0575-89981191（滨海供水）

####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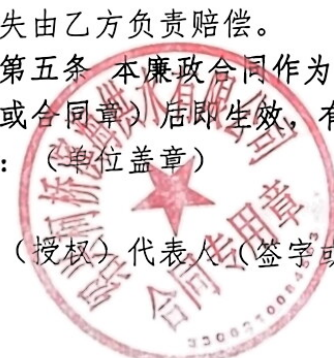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 安全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豫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 5、甲方对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有协助抢救的义务。

##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文明作业，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 三、其他

1.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